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## 低音提琴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戴俐文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1.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練習曲兩首(如將初賽全國賽，練習曲可改為可比賽曲目)。	1.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練習曲兩首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浪漫樂派奏鳴曲任二對比樂章 3.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五首樂團片段。 3.一首浪漫派或其後之完整協奏曲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五首樂團片段。 3.一首浪漫派或其後之完整奏鳴曲/變奏曲。	1.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練習曲兩首(如將初賽全國賽，練習曲可改為可比賽曲目)。	1.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練習曲兩首。
主修 期末考試	1.練習曲二首。 2.自選曲一首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。 2.古典樂派奏鳴曲之二對比樂章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古典樂派協奏曲任二對比樂章。 3.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浪漫樂派奏鳴曲任二對比樂章 3.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五首樂團片段。 3.一首浪漫派或其後之完整協奏曲。	1.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五首樂團片段。 3.一首浪漫派或其後之完整奏鳴曲/變奏曲。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二分之一，抽考 30 分鐘。	舉行一場曲目至少 50 分鐘(不得超過 60 分鐘)之畢業音樂會(內含三個不同時期之曲目)。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。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)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，期初考內容由主修老師視學生個別狀況訂定之。 *期初考「練習曲兩首」亦可以「一快一慢兩首小品(one cantilena + one virtuoso piece)」或「巴赫組曲兩個樂章(two contrasting movements from one of the Bach Suites)」取代。 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。各年級期初及期末考試演奏之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於考試當天開始前開會決定。							